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1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各議員批准撥款，以便南區學校聯會組織與港島其餘三區合辦「2011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

背景

2. 南區學校聯會希望與港島其餘三區合辦「2011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以獎勵區內的傑出學生及為他們提供與其他各區傑出學生的交流機會。該會希望申請區議會撥款共 40,552 元，並希望獲預支一半經費，以支付活動的前期開支。有關的撥款申請表及預算詳情載於附件。

徵詢意見

3.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第 2 段，並考慮通過載於附件的撥款申請。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5 月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2010年香港島傑出 學生選舉	2010年6月至12月	\$ 54907	HADSDC/13/45/17/1/1/2010
2. 2011南區 中學巡禮	2010年11月至 2011年2月	\$ 15,000	HADSDC/13/45/17/1/2/2010
3. 2010南區「勇闖高峰」 學生領袖培育計劃	2010年9月至2011 年2月	\$ 73,083	HADSDC/13/45/17/1/3/2010

2. 合辦者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香港島校長聯會 南區學校聯會 中西區校長聯會 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 香港青年會 (請附同意書; 見表格三)	各區校長會負責初選及頒獎活動, 聯合與香港
	島校長聯會負責決選及頒獎和國內考察活動
	青年會協助傑出學生赴內地考察的組織活動
2. 協辦機構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 / 活動名稱: 2011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

(B) 性質: 公民教育

(C) 目的: 1.嘉許傑出學生 2.給傑出學生會見領導人及內地考察的機會 3.凝聚傑生力量, 服務社區, 薪火相傳

(D) 推行日期 / 推行期: 6月中至年底(頒獎在12月3日)

(E) 策劃 / 籌備期: 2011年全年

(F) 申請資助額: 40552 元

(G) 舉辦地點: 柴灣青年廣場(決選頒獎)

(H) 內容: 在分區選出20名傑生並推薦到中央, 中央在80名傑生中選出

港島傑生，並舉辦頒獎典禮，最後組織 80 名傑生赴內地考察。

- (I) 對象：
 (可選擇多項)
-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 / 學生 其他，請說明：教師及學生家長
 非華裔人士

- (J) 預計參加人數 / 觀眾人數： 80000 (港島中學生)
 參加者 / 受惠者： 80000 工作人員： 受薪： 20 義工： 20
 表演者 / 講者： 40 嘉賓： 20 其他： _____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海報及邀請信發往學校邀請參賽及參加典禮

- (L) 預計效益 / 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港島所有中學每校選出 2 位本區優秀學生 (全港約 200 人)，成為同學模範。

(2) 分區初選共篩選出 80 名港島優秀學生，獲贊助內地考察。

(3) 幫港島傑生建立聯系，薪火傳承，服務社區。

- (M)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發出邀請、學校推選及各區初選	6 月至 10 月
港島傑生決選及頒獎儀式	11 月初至 12 月初
傑出學生內地交流活動。	12 月底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143173.9	143173.9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143173.9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注意：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處 填寫)
1.	(初選)分區優秀學生印刷宣傳單張及報名表格(A4 單色)	218 (東區 90,灣仔 38, 中西區 30, 南區 60)	3	654	180	
2.	(初選)設計及印製獎狀	218 (東區 90,灣仔 38, 中西區 30, 南區 60)	15	3270	900	
3.	(初選)優秀學生獎品(書券)(初中組、高中組各半)(每位得獎者有 500 元書券)	218 (東區 90,灣仔 38, 中西區 30, 南區 40)	500	99000	20000	
4.	(初選)郵費	218 (東區 90,灣仔 38, 中西區 30, 南區 60)	1.4	305.2	84	
5.	(初選)評判及嘉賓紀念品	32 (每區 8 個)	50	1600	400	
6.	(初選)參加者及嘉賓及評判飲品	400 (每區 100 個)	5	2000	500	
7.	(初選)臨時工作人員酬金連 5%強積金	76 (東區 60 灣仔 16)	43.575	3311.7	0	
8.	(初選)公眾責任保險	4 (每區 1 份)	1000	4000	1000	
9.	(初選)雜項	1	5633	5633	1500	
10.	(複選)港島傑出學生海報設計及印刷(A3 四色)	250	10	2500	-	
11.	(複選)設計及印製獎狀	80	15	1200	-	
12.	(複選)傑出學生獎品(每位得獎者有 800 元書券)(初中組、高中組各半)	20	800	16000	5200	
13.	(複選)頒獎禮場地租金	1	6216	6216	-	
14.	(複選)頒獎禮場地設施租用	1	700	700	-	
15.	(複選)頒獎禮背幕 (13m*7.5m)	1	2000	2000	2000	
16.	(複選)頒獎禮場地佈置	1	1000	1000	1000	
17.	(複選)設計及印製邀請卡	350	10	3500	-	
18.	(複選)郵費	250	2.2	550	-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 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處 填寫)
19.	(複選)頒獎典禮紀念品	30	100	3000	3000	
20.	(複選)節目表演津貼	4	1000	4000	4000	
21.	(複選)儀式用品	1	500	500	500	
22.	(複選)攝影費用及相片打印	1	1000	1000	-	
23.	(複選)臨時工作人員酬金連 5%強積金	80	43.575	3486	-	
24.	(複選)紀念特刊(彩色 A4 zise)	720	15	10800	-	
25.	(複選)公眾責任保險	1	2500	2500	-	
26.	(複選)雜項	1	5000	5000	288	
27.						
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如欲向區議會申請資助這類支出，必須提供詳細解釋。）						
28.						
	解釋：					
29.						
	解釋：					
總額：				(B) 183725.9	(C) 40552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40552 = (B) 183725.9 - (A)\$ 143173.9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5.2011	\$ 20276 (預訂獎品等)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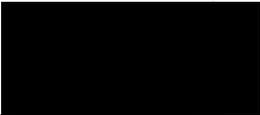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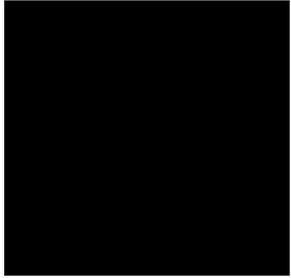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楊濤	
職位：	主席	
日期：	31/3/2011	

致：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逸港居 1 字樓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者同意書

敬啟者：

本機構同意與

南區學校聯會

合辦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2011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

，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南區區議會申請

(活動名稱)

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機構名稱： 香港島校長聯會

負責人簽署：

負責人姓名： 羅世光

負責人職位： 主席

聯絡電話：

日期： 31.3.2011

機構印章：

致：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逸港居 1 字樓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者同意書

敬啟者：

本機構同意與 南區學校聯會 合辦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2011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南區區議會申請

(活動名稱)

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機 構 名 稱：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

負責人簽署：

負責人姓名：羅世光

負責人職位：主席

聯 絡 電 話：

日 期：30/3/2011

機 構 印 章：31.3.2011

致：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者同意書

敬啟者：

本機構同意與 _____ 南區學校聯會 _____ 合辦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2011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 _____ ，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南區區議會申請

(活動名稱)

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機構名稱： _____ 灣仔 _____

負責人簽署：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馬潔貞 _____

負責人職位： _____ 主席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30/3/2011 _____

機構印章： _____

致：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者同意書

敬啓者：

本機構同意與 _____ 南區學校聯會 _____ 合辦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2011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 _____ ，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南區區議會申請
(活動名稱)

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機構名稱： 中西區校長聯會

負責人簽署： _____

負責人姓名： 陳麗貞

負責人職位： 主席

聯絡電話： _____

日期： 30.3.2011

機構印章： _____

致：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者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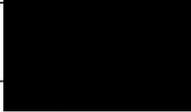
敬啟者：

本機構同意與 _____ 南區學校聯會 _____ 合辦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2011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 _____，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南區區議會申請
(活動名稱)

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機構名稱： _____ 香港青年會 _____

負責人簽署：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莊創業 _____

負責人職位： _____ 主席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2011年3月31日 _____

機構印章： _____
